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旅遊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

民國112年03月14日院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暨本院組織章程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旅遊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院務會議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)。
- 二、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，審議本院院務發展計畫、各項法規、學術單位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- 三、院務會議委員分為當然委員與選任委員兩種，當然委員包括院長、院內學術單位主管，選任委員則由院內各學術單位推選專任教師各一名擔任，並同時推選候補委員各一名。
- 四、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院長召開或經半數以上代表連署召開。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及學生列席。
- 五、院務會議之決議，以全體成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及出席成員半數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六、院務會議之選任委員若於學期當中擔任本院單位主管或離職者，其代表權則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- 七、院務會議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